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獎學金實習暨就業銜接協議書

為鼓勵優秀學生及養成職場相關領域人才，並建立企業與學術機構之合作，共同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人才，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特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合作獎學金實習暨就業銜接計畫，雙方同意本於誠信原則下，協議訂定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循。

第一條 合作理念

甲方提供乙方 電機工程系、資訊工程系、機械工程系、工業工程管理系、自動化機器人學位學程等學系 大學部三年級學生上學期開始申請獎學金，申領至四年級下學期止共計四期；完整領取四期獎學金之學生需於四年級下學期至甲方完成實習，並應於畢業後至甲方就業，藉以增進學生就業之能力與企業人才之儲備。

第二條 獎學金制度

- 一、乙方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經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評選後，甲方提供錄取學生每學期獎學金新臺幣 5 萬元整，並應填具四年級下學期至甲方實習且畢業後至少 2 年服務之意願切結書。
- 二、乙方之申請學生於錄取後，應依甲方通知申請期限內，依三年級上學期至四年級上學期各學期成績單、申請書等相關必要文件，向甲方申請核發各期獎學金。
- 三、甲方預計提供符合資格之學生獎學金名額 10 名。
- 四、申請對象與資格：
 - (一)對象：符合申請資格之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共計可申請四期。
 - (二)資格：
 1. 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含)以上者。
 2. 未受領其他同性質義務獎學金之在學學生
- 五、申請規定與程序：

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相關申請規定與程序依公司需求訂定及公告為準。

- 六、如有違約之情事者，喪失續領獎助學金資格，並於30日內返還核發之獎學金，缺額亦不予遞補。

第三條 職場實習

- 一、領取獎學金學生需於大四下學期期間至甲方完成學期實習，甲方另提供實習薪資。
- 二、實習期間：
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學期實習至少為期4.5個月，實習期間可於每年2月至6月，實際起訖視甲方需求彈性調整。
- 三、分發實習單位：
錄取學生實習單位為甲方及所屬分公司各部門，將由甲方依實際業務需求並考量學生個人專業與意願進行安排。
- 四、錄取學生實習經甲方實習單位主管考核實習成績不合格者，即喪失應於畢業後至甲方就業之義務。
- 五、甲方與乙方之實習合作內容、各項細節與雙方權利義務，將另依實際狀況以校外實習機構合約書簽訂之。

第四條 就業安排與保障

- 一、錄取生應於畢業後至少於甲方服務2年，其薪資依公司給薪管理規定敘薪。任職未滿2年者，甲方得依剩餘應任職期間所占比例乘以總發獎學金向錄取生追償已發之獎學金。
- 二、甲方應將實習期間之資歷一併計入個人工作之年資。
- 三、畢業後繼續進修碩士者，得檢具註冊證明，申請延長就業期限，延長期限至多3年。
- 四、畢業後因服兵役者，得檢具註冊證明，申請延長就業期限，延長期限至多2年。

第五條 管轄法院

本協議甲、乙雙方應依誠信原則履行，若有涉訟必要時，雙方合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六條 協議生效與終止

- 一、本協議自雙方代表簽字之日後立即生效，有效期二年，如任何一方擬終止本協議，應在預定終止日期之前至少六個月，以書面形式提出中止協議的要求。於合約終止六個月前，若雙方無異議則得延長為期二年。
- 二、若有其他未盡事宜，雙方仍應依誠信原則協議，經雙方同意另以書面修訂補充之，視為本協議之一部分。
- 三、若遇須提前終止狀況，經雙方書面協議後得終止本獎學金實習暨就業銜接協議。惟若甲方因素而終止，甲方不能向乙方錄取生請求任何獎學金返還。

第七條 本協議書乙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 (以上共七條) =====

立協議書人

甲 方：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沈國榮
地 址：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12 號
聯絡人：簡三通協理
連絡電話：04-25692299 分機 1667

乙 方：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代表人：陳文淵
地址：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
聯絡人：曾懷恩研發長
連絡電話：04-23924505 分機 2600

授權簽約代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